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2〕3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赵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57号）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李欢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26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赵宇（女）同志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雪峰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高翔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韩玉奎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亚洲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建军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商军旗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卢新科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蔡振京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红伟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鹏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仲杰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胜利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纳新（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